

##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 
聯絡人：林靜芬  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555  
傳真：07-361-2751  
電子郵件：chingfen@epz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加秘文字第11201049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處現行機關名稱自112年9月26日起改設為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（下稱園管局），相關事宜詳如說明，請鑒察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調整設定，自112年9月23日至9月25日，本處及所屬機關停止電子公文交換作業，期間如有發文需求，請改發紙本公文。
- 二、自112年9月26日起，機關原網域名稱<https://www.epza.gov.tw>更改為<https://www.bip.gov.tw>，電子郵件地址亦同步切換為**@bip.gov.tw**，請依需求調整相關設定。
- 三、改制後園管局機關地址、電話及傳真號碼均維持不變。
- 四、嗣後與園管局及所屬機關文書往來，請修正機關全銜。
- 五、112年9月26日起園管局及所屬機關名稱資料，可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首頁/機關服務/下載專區之「組織改造」項下下載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  
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  
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  
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  
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  
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  
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  
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  
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  
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  
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  
濟部政風處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  
會、經濟部資訊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  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  
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  
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統計處、經  
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礦業司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  
總務司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中  
區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處處長室、劉副處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各組、室、秘書室(文書)、高雄軟體園  
區服務中心

